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抗战馆后勤综合保障项目——食材配送

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6-120

采购人：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4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6-120

2.项目名称：抗战馆后勤综合保障项目——食材配送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95.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___/___万元

5.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抗战馆后勤综合保障项目——食材配送	95.8	优选一家供应商为抗战馆提供后勤综合保障项目食材配送服务。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___/___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2月4日至2026年2月11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2月24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会议室（地铁2号线、6号线，朝阳门站H口出，向南200米）。

五、开启

时间：2026年2月24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会议室（地铁2号线、6号线，朝阳门站H口出，向南200米）。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

3.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4.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yw03@hcjq.net

5.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BJJQ-2026-120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宛平城内街 101 号

联系方式：010-838923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3 号楼 9 层

联系方式：010-6524448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戴翔、贾洋

电 话：010-6524448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抗战馆后勤综合保障项目— —食材配送</td> <td>批发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抗战馆后勤综合保障项目— —食材配送	批发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抗战馆后勤综合保障项目— —食材配送	批发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u>1.5 万元。</u>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 <u>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u> 账号： <u>1000000010120100382136000464</u> 开户银行： <u>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u> 开户行行号： <u>316100000025</u> <u>（汇款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u>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投标保证金交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注明项目编号：BJJQ-2026-120。）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3.1	响应文件的份数	响应文件份数： <u>1</u> 份正本、 <u>3</u> 份副本、 <u>1</u> 份电子版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响应文件正本 PDF 扫描版，包含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光盘或 U 盘。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服务方案得分高者优先推荐。</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u> </u> 。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u> ； (3) 其他要求： <u> </u> 。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直接询问或邮寄方式</u> 。
24.3	联系方式	1、询问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 2、质疑 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6591520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以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预算金额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标准如下：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550 273 1002 331">采购类型</th> <th data-bbox="1002 273 1150 331">货物</th> <th data-bbox="1150 273 1294 331">服务</th> <th data-bbox="1294 273 1441 331">工程</th> </tr> <tr> <th data-bbox="550 331 1002 389">费率</th> <td></td> <td></td> <td></td> </tr> <tr> <th data-bbox="550 389 1002 448">中标/成交金额</th> <td></td> <td></td> <td></td>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50 448 1002 517">100 万元以下</td> <td data-bbox="1002 448 1150 517">1.5%</td> <td data-bbox="1150 448 1294 517">1.5%</td> <td data-bbox="1294 448 1441 517">1.0%</td> </tr> <tr> <td data-bbox="550 517 1002 586">100-500 万元</td> <td data-bbox="1002 517 1150 586">1.1%</td> <td data-bbox="1150 517 1294 586">0.8%</td> <td data-bbox="1294 517 1441 586">0.7%</td> </tr> <tr> <td data-bbox="550 586 1002 656">500-1000 万元</td> <td data-bbox="1002 586 1150 656">0.8%</td> <td data-bbox="1150 586 1294 656">0.45%</td> <td data-bbox="1294 586 1441 656">0.55%</td> </tr> <tr> <td data-bbox="550 656 1002 725">1000-5000 万元</td> <td data-bbox="1002 656 1150 725">0.5%</td> <td data-bbox="1150 656 1294 725">0.25%</td> <td data-bbox="1294 656 1441 725">0.35%</td> </tr> <tr> <td data-bbox="550 725 1002 775">5000 万元-1 亿元</td> <td data-bbox="1002 725 1150 775">0.25%</td> <td data-bbox="1150 725 1294 775">0.1%</td> <td data-bbox="1294 725 1441 775">0.2%</td> </tr> </tbody> </table>				采购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费率				中标/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采购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费率																																					
中标/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p>招标服务费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 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付代理服务费。</p>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

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每本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应将上述文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5 本磋商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磋商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或印鉴”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磋商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指供应商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等。

13.6 以联合体参加的，除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外，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盖章处应按加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密封提交。
- 14.2 所有信封或纸箱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地址。
 -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
 - 3) 在信封或纸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14.3 所有信封或纸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文件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文件时，能原封退回。
- 14.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 15.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5.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单位或磋商小组有权拒收并原封退回。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6.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要求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五 评审

17 磋商仪式

- 1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仪式。磋商仪式邀请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专家等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磋商仪式的代表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7.2 磋商仪式开始时，采购代理机构宣读致辞，由供应商代表或监察人员或公证人员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供应商退场。
- 17.3 磋商仪式中，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响应文件之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绝任何响应文件。
- 17.4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

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本表1-2项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否
3	响应报价	首次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否
4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否
5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

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

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

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

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商务部分 (12分)	同类项目 经验	6	<p>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供应商承接过的同类或类似食堂供货业务，每提供一项得 1.5 分，最多得 6 分。</p> <p>注：提供合同关键页（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p>
		企业综合 实力	6	<p>投标人具有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p> <p>投标人具有 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p> <p>投标人具有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或未按要求盖章均不得分。</p>
2	技术部分 (78分)	供货方案	15	<p>1. 综合考虑拟投入本项目的运输车辆的数量、规格、型号等。需提供车辆归属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至少需包含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车辆为租赁车辆，还需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运输车辆方案完善详细，得 7 分；方案较为完善详细，得 5 分；方案较欠缺，得 2 分；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p>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p> <p>2. 综合考虑包装及运输方案是否合理可行、及时高效、有质量保障：包装及运输方案合理可行、及时高效、有质量保障得 8 分；包装及运输方案较合理可行、有一定的时效性、质量保障较好得 5 分；包装及运输方案不合理、不可行、无质量保障得 3 分；未提供得 0 分。</p>
		食材 品控措施	10	<p>食材的安全、卫生、营养，质量有保障，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法律规定及采购人要求，不能出现假冒或者其他任何质量问题，具有详细的食品安全等品控措施，得 10 分；</p> <p>食材的安全、卫生、营养，质量较为可靠，食品安全等品控措施较强，得 7 分；</p> <p>食材的安全、卫生、营养，质量可靠性较差，食品安全等品控措施简单，得 4 分；</p> <p>食材的安全、卫生、营养，质量存在风险，缺乏食品安全等品控措施，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应急预案 及退换货	10	<p>综合考虑应急预案及退换货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p> <p>方案完整、合理、科学可行，能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p>

	方案		<p>得 10 分；</p> <p>方案较完整、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7 分；</p> <p>方案完整性、合理性较差、可操作性较低，对本项目要求的满足度较低得 4 分；</p> <p>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差、可操作性低，不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采购方案	6	<p>供应商对采购人产品项增减的价格方案是否齐全，是否对采购需求完全响应。</p> <p>方案完善合理、完全响应得 6 分；方案较完善合理、基本响应得 3 分；未提供，得 0 分。</p>
		7	<p>综合考虑进货渠道及货源充足度方案是否描述完整、清晰，来源合法。</p> <p>进货渠道描述完整、清晰，来源合法，货源充足，得 7 分；</p> <p>进货渠道描述较完整、较清晰，来源合法，货源较充足，得 3 分；</p> <p>进货渠道描述不完整、不清晰，货源不充足，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p>
	供应商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情况	5	<p>1. 购买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以上且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700 万元（含）以上，得 5 分；</p> <p>2. 购买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800 万元（含）以上的且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500 万元（含）以上，得 4 分；</p> <p>3. 购买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含）以上的且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300 万元（含）以上，得 3 分；</p> <p>4. 购买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400 万元（含）以上的且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 万元（含）以上，得 2 分；</p> <p>5. 购买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含）以上的且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 万元（含）以上，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p>注：提供投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验收方案	8	<p>根据磋商文件需求，提供的验收方案完整合理合规，具备科学清晰的验收流程及目标，符合项目验收要求，得 8 分；</p> <p>提供的验收方案完整，验收流程及目标较为清晰，基本符合项目验收要求，得 4 分；</p> <p>提供的验收方案不完整，验收流程及目标欠缺，不符合项目验收要求，得 1 分；</p>

				未提供，得 0 分。
		供应商 管理制度	7	具有健全的日常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及项目团队人员的管理机制，根据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全面性，项目团队人员的从业年限、从业经验等方面进行评价。 管理制度健全，考核内容全面，管理机制可靠，项目团队成员的从业年限、从业经验丰富，得 7 分； 管理制度较完善，考核内容较全面，管理机制比较可靠，项目团队成员的从业年限、从业经验较欠缺，得 3 分； 管理制度完善性欠缺，考核内容简单，管理机制单一，项目团队成员的从业年限、从业经验不足，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人员配备	10	综合评审响应文件提供的配送服务人员职责分工、稳定性配备方案。 人员配备方案完整、合理，人员稳定，有固定联系人、送货人，完全满足配送需求，得 10 分； 人员配备方案较完整、较合理，人员基本稳定，有基本固定的联系人、送货人，基本满足配送需求，得 7 分； 人员配备方案完整性合理性欠缺，人员稳定性较差，配送需求满足度有待提升，得 4 分； 人员配备方案不完整、不合理，人员不稳定，无法满足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须附配送人员清单及配送人员有效的健康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此项不得分。)
3	价格 部分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本项目原材料配送要求

（一） 交货时间、地点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将食材配送至指定地点。蔬菜、肉类、粮油、干货等所有指定食材于前一日 9 点前由成交供应商派人派车送至采购人食堂仓库。

（二） 配送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自行提供配送服务，不得将配送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转包、分包；

2、成交供应商管理层人员实行备案制度，不得擅自更换管理层人员，如需更换需得到采购人同意并备案后方可更换，若发现擅自更换管理层人员的，情节严重者，终止其合同，并追究其责任。

3、成交供应商须承诺本项目涉及的配送人员（除驾驶员外）均持有合法有效的健康证。

4、成交供应商应做好食品安全的保障工作：

（1）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订单配送，按规定时间送达采购人，确保采购人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原材料是符合质量标准的食品。蔬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及新鲜度，冷冻类及干货类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鲜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确保每日新鲜，并提供相关检疫检验证明等。

（3）成交供应商在配送过程中要做到物资保鲜、保质，但不得喷洒任何有毒有害物质进行保鲜和保质。

（4）成交供应商需配备厢式配送专用车辆，需冷藏、冷冻的物资（如：鲜肉、冻肉、冻禽类、速冻半成品、水产、豆制品）配送时须配备专用冷藏保鲜设备、设施（如冷藏车）；配送车辆应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

5、成交供应商应建立送货物资出入库台账。

6、成交供应商配送人员应具备合法有效的健康证，配送人员及配送车辆应严格遵守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服从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向采购方提交配送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确保配送人员无犯罪记录，与法轮功等邪教组织、六四动暴乱无关联，无不良行为、嗜好。

7、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对其供应配送的食材采购渠道及配送过程严格把关，并提供采购渠道的相关证明；提供公司资质证件、产品的质检报告、检疫报告等，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8、送货以采购人确认的要货明细单为准（数量、规格）。成交供应商须按照货物的净重记录货物重量，并提供一式两联的送货清单（数量、规格、价格），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9、成交供应商须设专人服务、跟踪、对账、快速处理突发事件。对配送过程中出现的采购人对质量不满意的品种或需要临时加补的品种，成交供应商须在2个小时内送到采购人食堂，保证采购人正常就餐时间。

10、在采购人食堂食材供货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建立日常管理考核机制和定期回访制度，若发现成交供应商不守信用、以次充好或其它违规行为，由采购人提出警告，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其供货合同。凡不守信用、未按采购人计划量、配送时间进行送货、食品安全不达标、缺斤少两、以次充好或有其它违规行为的成交供应商经查证属实的将一律列入黑名单。

（三）原材料验收要求

1、原材料验收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代表共同现场检验，对供应产品的质量无异议、数量确认无误后，双方在验收单上签字并各方留存。

2、蔬菜、水果类必须保证新鲜、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

3、肉禽类必须出具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必须出具加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畜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按相关质量标准分割、无毛、按压无水迹；禽肉类制品须肉面干净、无任何异味、无毛发、表皮处理清洁，大小统一、码放整齐。

4、水产类必须出具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须保证鲜活、无任何异味、按相关质量标准分割、大小基本统一。

5、定型包装产品须保证配送种类、品牌、规格，质量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配送

货品保质期应从生产日期起不超过保质期的三分之一。要做到包装完整、有 QS 或 SC 标识、有动物检疫证明标识、无任何破损、无挤压、无破碎、无异味、无任何表面附着物或衍生物。

6、原材料在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的或物资验收时未发现物资问题，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有问题的，经确定为成交供应商责任的一律退回，成交供应商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合格货物。

7、供应的食材能够索票索证和溯源。

8、本项目采购大米、面粉、食用油、鲜冻畜禽、水产、豆制品、面制品等物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市场监督管理局和食品安全要求供货时提供每批次的检验检疫票据和检测报告，未提供相关票据材料采购方即视该批次产品为不合格产品，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二、原材料具体技术标准要求

类别	名称	产品标准
大米类	籼米（二级）	产品标准符合：GB/T 1354-2009《大米》
	粳米（一级）	
面粉类	包子馒头用粉（特一粉）	产品标准符合：GB/T1355-1986《小麦粉》、LS/T3202-1993《面条用小麦粉》；LS/T3204-1993《馒头用小麦粉》、GB271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
	高精粉（拉面用面粉）	
油类	非转基因大豆油（一级）	产品标准符合：GB/T1535-2003《大豆油》、GB1536-2004《菜籽油》、GB2716-2005《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
	菜籽油（四级）	
蛋类	鲜鸡蛋	产品标准符合：GB 274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
调味品类	郫县豆瓣（一级）	产品标准符合：GB/T20560-2006《地理标志产品 郫县豆瓣》、GB/T20560-2006《地理标志产品 郫县豆瓣》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

	谷氨酸钠味精	产品标准符合：GB 272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味精》
	鸡精	产品标准符合：SB/T 10371-2003《鸡精调味品》
	生抽(一级)	产品标准符合：GB/T18186-2000《酿造酱油》、 GB2717-2003《酱油卫生标准》
	老抽(一级)	
	酿造食醋	产品标准符合：GB/T18187-2000《酿造食醋》、GB 2719-2003《食醋卫生标准》，乙酸含量 \geq 4g/100ml
	食用盐	产品标准符合：GB 2721-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GB 2687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
猪肉类	鲜猪肉及副产品	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鲜牛 肉类	鲜牛肉及副产品	产品标准符合：GB/T 17238-2008《鲜冻分割牛肉》、 GB2707-2005《鲜(冻)畜肉卫生标准》
清真 食品	清真牛羊肉及鲜、冻禽 产品、半成品	产品标准符合：GB/T 17238-2008《鲜冻分割牛肉》、 GB2707-2005《鲜(冻)畜肉卫生标准》、GB16869-2005 《鲜、冻禽产品》、GB2710-1996《鲜(冻)禽肉卫 生标准》定型包装产品有清真标志
禽类	鲜、冻禽产品	产品标准符合：GB16869-2005《鲜、冻禽产品》； GB2710-1996《鲜(冻)禽肉卫生标准》
速冻 半成品	各类速冻半成品	产品标准符合：GB 19295-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制品》、SB/T 10412-2007《速冻面米食品》、 GB/T 23786-2009《速冻饺子》、SB/T 10379-2012 《速冻调制食品》、GB 2726-2005《熟肉制品卫生标

		<p>准》、SB/T 10279-2008《熏煮香肠》、GB/T 20712-2006《火腿肠》、GB 2712-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SC/T 3102-2010《鲜、冻带鱼》、SC/T 3212-2000《盐渍海带》、GB/T 9961-2008《鲜、冻胴体羊肉》、GB/T 30889-2014《冻虾》、GB/T 23586-2009《酱卤肉制品》、NY/T 2981-2016《绿色食品 魔芋及其制品》、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p>
干杂类	干杂产品	<p>产品标准符合：GB/T 317-2006《白砂糖》、GB/T 30391-2013《花椒》、GB/T1532-2008《花生》、GB/T8233-2008《芝麻油》、GB 2711-1998《非发酵性豆制品及面筋卫生标准》、GB 11675-2003《银耳》、SC/T 3202-2012《干海带》、GB 2712-1998《发酵性豆制品卫生标准》、SB/T 10260-1996《芝麻酱》、GB/T18187-2000《酿造食醋》、QB/T 1174-2002《多晶体冰糖》、QB/T 4561-2013《红糖》、GB/T 6192-2008《黑木耳》、SB/T 10562-2010《豆沙馅料》、GB/T 14215-2008《番茄酱罐头》、GB/T 30382-2013《辣椒》、GB/T 18672-2014《枸杞》、GB/T 21999-2008《蚝油》、GB/T 18186-2000《酿造酱油》、GB/T 11761-2006《芝麻》、GB/T 10461-2008《小豆》、SC/T 3204-2000《虾米》、GB/T 22266-2008《咖喱粉》、NY/T 832-2004《黑米》、GB/T 10462-2008《绿豆》、SB/T10652-2012《米粉制品》、GB/T 11766-2008《小米》、LS/T 3240-2012《汤圆用水磨白糯米粉》、GB/T 21270-2007《食品馅料》、SB/T</p>

		10296-2009《甜面酱》、GB/T1354-2009《大米》、 GB 2714-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GB/T 10463-2008《玉米粉》、GB/T 22496-2008《玉米糝》、 GB/T 23597-2009《干紫菜》、GB 26687-2011《食品 安全国家标准 复配食品添加剂通则》、 GB26687-2011/XG1-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复配食 品添加剂通则》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
水产类	鱼类产品及水发产品	产品标准符合：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
豆制品 品类	豆腐及豆制品	产品标准符合：GB 2712-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 制品》、GB/T22106-2008《非发酵豆制品》、GB 22556-2008《豆芽卫生标准》
面制 品类	干面及鲜切面	产品标准符合：LS/T 3212-2014《挂面》、LS/T 3202-1993《面条用小麦粉》、DB50/295-2008《生切 面、切面皮》
蔬菜类	各类蔬菜	叶菜类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 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无腐烂情形， 无明显浸水现象；根茎类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 新鲜；瓜果类外表光亮无斑点，形状正常、大小均匀， 无软塌，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异味、无病虫损害。 蔬菜各品种农药残留不超标，具体形态、大小与采购 方市场考价购买标准相当。
泡菜类	泡菜类	产品标准符合：SB/T 10756-2012《泡菜》。
接待原 材料	蔬菜、肉禽、水产、干 杂、豆制品、面制品等	产品标准符合：GB/T9959.2-2008《分割鲜、冻猪瘦 肉》、GB/T 17238-2008《鲜冻分割牛肉》、 GB2707-2005《鲜(冻)畜肉卫生标准》、GB 2733-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

		GB16869-2005《鲜、冻禽产品》；GB2710-1996《鲜（冻）禽肉卫生标准》、GB 2712-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GB/T22106-2008《非发酵豆制品》、GB 22556-2008《豆芽卫生标准》、LS/T 3212-2014《挂面》、LS/T 3202-1993《面条用小麦粉》、DB50/295-2008《生切面、切面皮》等。
洗消用品	清洁剂、漂白粉、消毒液、洗涤剂、洗手液、肥皂等	产品标准符合：QBT2654-2013 洗手液、QBT 4535-2013 织物柔顺剂、QBT 4532-2013 硬质地板清洗剂、QBT 4531-2013 水垢去除剂、国家标准《厨房油污清洁剂》等。

除表中标准外，所有供应食品均须达到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GB276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和 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相应规定。表中标准有更新时以更新标准执行，表中未列出的产品也需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检验报告应涵盖该货物国家标准中食品安全、质量相对应各项检测指标。

所有食材质量必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购人明确禁止使用含有兴奋剂的食物和添加剂，成交供应商应完全尊重采购人的行业惯例和要求，确保所供应食品中不出现违禁添加剂。

三、付款方式

1、货款转账支付。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即当月采购食材品种及价格明细）。正式发票所盖公章必须是成交供应商财务专用章或发票专用章，支票转账时收款单位必须是成交供应商。

2、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付款问题，相关责任和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3、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每月结算一次，双方在次月 15 日前必须完成上个月货款核对工作，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规定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拒绝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货款，直到协商解决完争议为止。

四、定价方式

1、定价周期为 15 天，每月 1 日、16 日定价一次，以中国餐饮价格网 (<http://www.foodmap.com.cn/>) 发布的各品目最新价格行情的平均价为基准价，乘以 (1+投标浮动率)，双方签字确认后为结算价；结算价格已包含食材、包装、装卸、运输、加工、保质期内服务、发票等全部税费，委托人无需向受托人再支付任何费用。

2、每月 1 日、16 日提供给采购方前半月全部采购食材价格明细表，并加盖公章，采购方将对价格进行公示。

3、采购人所订货物上述市场网站无公布平均价的，按公布的类似商品的平均价为基准价，双方签字确认后为结算价。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抗战馆后勤综合保障项目——食材配送

合 同 书

甲方：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宛平城内街 101 号

联系电话：83892355

乙方：

地址：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二零二六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

职工食堂餐食材采购合同书

甲方：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8526919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宛平城内街 101 号

乙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现将食堂所食用的米面、粮油、蔬果、禽蛋、肉类、水产、干货、洗消用品等厨房材料委托乙方统一配送，为了维护甲乙双方共同利益，明确双方的责权关系，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采购品种、数量、规格、价格及计量单位

甲乙双方于每月 15 号之前共同协订送货价格并进行确认（包括：食材品种、数量、规格、价格及计量单位）。

第二条 质量标准

乙方所供应配送甲方所食用的米面、粮油、蔬果、禽蛋、肉类、水产、干货、洗消用品等厨房材料等，均须严格遵守国家制定的无公害标准以及所有相关卫生标准，确保所配送的食材质量。乙方需随货提供相应食品材料的合法检验报告。若乙方违反食品卫生法或相关行业标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第三条 交货时间、地点和运输方式

1、交货时间：蔬菜、肉类、粮油、干货等所有指定食材于前一日 9 点前由乙方派人派车送至甲方食堂仓库。

2、交货地点：甲方食堂仓库

3、运输方式：乙方专人专车负责配送，并承担其相应的费用。

4、乙方提前或推迟送货，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签收。

5、乙方需建立健全应急突发保障体系，具备应急采购、储备、运输等能力。通讯工具需 24 小时保持畅通，全天候备勤。甲方因突发特殊情况需要增加补充食材时，乙方必须在 2 小时内将甲方所需的食材配送到指定地点。

第四条 验收

1、乙方将原材料送达时，由甲方指派专人负责过秤验收。双方对供应产品的质量无异议、数量确认无误后，双方在验收单上签字，并各方留存。

2、如发现个别品种重量不足或质量不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或退换。乙方凭经甲方确认的送货单根据合同规定与甲方结算货款。

3、蔬菜、水果类必须保证新鲜、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

4、配送的肉禽类食材需提供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以及加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畜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按相关质量标准分割，无毛，按压无水迹。禽肉类制品需肉面干净，无任何异味，无毛发，表皮处理清洁，大小统一，码放整齐。

5、配送水产类食材需提供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保证鲜活无异味，按相关质量标准分割，大小基本统一。

6、定型包装产品需保证配送种类、品牌、规格，质量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生产日期须在保质期三分之一天内，包装完整，有QS或SC标识，有动物检疫证明标识，无破损、挤压、异味，无任何表面附着物或衍生物。

7、原材料在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或物资验收时未发现问题，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有问题的，经确定为乙方责任的一律退回。乙方需无条件退换配送货物，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8、供应的食材能够索票、索证和溯源。

9、本项目采购大米、面粉、食用油、鲜冻畜禽、水产、豆制品、面制品等物资，乙方应按照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要求，提供每批次的检验检疫票据和检测报告，未提供相关票据材料，采购方（甲方）将视该批次产品为不合格产品并有权拒收。

10、其他验收：甲方收货员对货品包装、生产日期、保质期等进行抽检，如有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必须在2小时内补送甲方指定的订单品种。

11、品种验收：甲方收货员按当天应到货订单品种逐项查验配送货物与品种是否一致，若发现所供食材等货物与甲方需求不一致，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于2小时内予以补送。

12、数量验收：甲方收货员对所配送的食材检斤过秤，确认每个食材品种的重量，若数量不足，乙方须于2小时内补足订单品种。

第五条 配送要求

- 1、乙方须自行承担提供配送服务，不得将配送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转包、分包等。
- 2、乙方管理层人员实行备案制度，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管理层人员。如需更换需得到采购人（甲方）书面同意并备案后方可更换，若发现乙方擅自更换管理层人员，影响食材配送工作或给甲方造成不良后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之权利。
- 3、乙方须承诺本项目涉及的配送人员均持有合法有效的健康证，并在合同期间保持其有效性。配送人员及配送车辆应严格遵守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
- 4、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确保向甲方提供的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具体要求如下：
 - （1）乙方采购人（甲方）订单配送，按规定时间送达采购人（甲方），确保食品质量。
 - （2）乙方提供的食品原材料是符合质量标准的食品。蔬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及新鲜度，冷冻类及干货类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鲜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确保每日新鲜，并提供相关检疫检验证明等。
 - （3）乙方在配送过程中要做好物资保鲜、保质措施，但不得喷洒有毒有害物质进行保鲜和保质。
 - （4）乙方需配备厢式配送专用车辆，需冷藏、冷冻的物资（如：鲜肉、冻肉、冻禽类、速冻半成品、水产、豆制品）配送时须配备专用冷藏保鲜设备、设施（如冷藏车）；配送车辆应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
- 5、乙方应建立送货物资出入台账。
- 6、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配送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并确保配送人员犯罪记录，与法轮功等邪教组织、敏感事件无关联，无任何不良行为、嗜好。
- 7、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其供应配送的食材采购渠道及配送过程严格把关，并提供采购渠道的相关证明；提供公司资质证件、产品的质检报告、检疫报告等，同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8、送货以甲方确认的要货明细单为准（数量、规格）。乙方须按照货物的净重记录货物重量，并提供一式两联的送货清单（数量、规格、价格），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 9、乙方须设专人服务、跟踪、对账并负责从速处理突发事件。对配送过程中出现的委托方（甲方）对质量不满意的品种或需要临时加补的品种，乙方须在2个小时内送达甲方食堂，保证甲方正常就餐时间。

10、在向甲方食堂食材供货过程中，乙方应配合甲方建立日常管理考核机制和定期回访制度，若发现乙方不守信用、以次充好或其它违规行为，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其供货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凡不守信用、未按采购人（甲方）计划量、配送时间送货、食品安全不达标、缺斤少两、以次充好或有其它违规行为的，乙方经查证属实的将一律列入黑名单。

第六条 价款、周期及结算方式

1、本合同执行周期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本合同标的实施总额控制，即合同执行周期在总价款_____内据实结算。

2、甲方以电汇形式支付乙方货款，每一个月结算一次，乙方凭票（并附货物明细）向甲方结算货款，并在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税务发票。双方在翌月15日前必须完成上个月货款核对工作，若乙方提供的货物未达到规定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货款，直到协商解决争议为止。处理争议其间，乙方应确保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向甲方供应食材。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要求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及时安排人员对货物进行验收，并办理相关入库手续。

2、甲方有权对乙方所配送食材的质量、单价等进行监督、验收、考核和评估，如发现不符合要求，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或拒收。

3、甲方每日上午9:00前将翌日所需配送的食品材料清单提供给乙方，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食品材料清单进行配送。

4、甲方如发现乙方提供的食品材料存在质量问题或不良食品的情况，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供货直至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相应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配送蔬菜等食材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运输、包装等费用。

2、乙方接到甲方的订单后，应及时备货，并确保于第二天保质保量、按时配送给甲方，不得延误。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配送延误，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对其供应配送的蔬菜等食材包括采购渠道及配送过程严把质量关。如出现以次充好，投机取巧及质量问题等情况，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所配送的食材，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乙方不得以甲方之名向外赊欠货物及借贷货款，如因此发生任何经济纠纷和司法责任与甲方无关，全部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

5、若甲方人员（不限于）食用乙方提供食品而引起食物中毒或不送医的，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以及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将追究乙方民事、刑事责任（如果经检验部门检验结果确属甲方因操作不当引起的食物中毒及经济纠纷由甲方负责）。

6、由于季节性、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及其它不可抗力等因素，致使部分食材品种有暴涨暴跌的现象，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协商调整品种及价格。

7、乙方接到甲方订购单后，发现个别品种质量太差或缺少货源，应及时通知甲方订货负责人变更或调换，不得因此延误配送。

8、乙方未经与甲方订货负责人协商，不得擅自更改甲方需求货物，若因乙方擅自更改甲方需求货物而导致无法正常供餐时，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第一时间将货物送达，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费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配送的蔬菜等食材出现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及人身伤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2、若遇特殊情况，致使甲方不再需要乙方送货的，或乙方无法提供配送时，均应提前 10 个日历日书面告知对方，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如未及时通知对方，责任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履行或单方变更、解除本合同的，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4、如乙方延迟提供配送服务，甲方有权自行采购替代食材，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及相关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同时，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如乙方不能按照合同内规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乙方应予补足。

第九条 配送期限

1、配送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如遇极端天气、地质灾害等特殊情况，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延期补充协议。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发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以本合同为目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文件或通知，均应以中文书写，以专人送达、快递或传真、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否则不具备法律效力。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对方接到变更地址的通知之前，该方地址仍以先前地址为准。如由于接收方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对方）或拒收均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如合同期满，甲方尚未完成新一轮配送供应商招标遴选，甲乙双方在合同完成前1个月内续签配送合同，直至新一轮配送供应商产生。

2、若遇不可抗力或特殊情况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疫情爆发或反复、重大活动举办、重要过渡时期等，本合同执行周期自然结束前，双方协商续签下轮食材采购配送合同。

3、如中途终止合同或合同期满不再续约的，双方须提前二周通知对方。货款按照实际供货结算。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5、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承诺对其所提供的产品、服务均拥有完全合法的权利，不会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若因本合同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或履行本合同导致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所引起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此而造成甲方损失时，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十四条、附则

1、本合同中任何被视作无效或不可执行的部分，将不会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或部分有效性与可执行性。

2、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日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日期：

附件一

保密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下简称《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现就抗战馆后勤综合保障项目——食材配送事项做以下承诺：

一、遵守《保密法》、《实施办法》和有关保密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有关保密法律规章制度和保密纪律，履行保密责任和义务，保守在工作中接触、掌握和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并保证不将接触、掌握和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及工作信息泄露给任何单位、人员。

二、本项目的涉密信息如下

1) 甲方信息：包括甲方名称、地址及人员联系方式、项目组人员构成等。

2) 项目信息：本合同项目的合同条款及因此获悉的甲方相关信息等。

3) 依照法律规定（如通过与项目对方当事人缔约）和有关协议（如技术合同等）的约定要求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事项。

三、如造成泄露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愿意承担相应的一切法律责任。

四、如违反本承诺书的任何规定，均构成违约，应当对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鉴定费、合理的律师费及差旅费），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五、本承诺书长期有效，直至本承诺书所包括的全部涉密信息已进入公有领域而成为非保密信息，或者甲方书面放弃保密要求。

六、本保密承诺书壹式贰份，甲方壹份、承诺方壹份。自承诺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公司名称（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洁合作协议书

为加强廉洁合作，确保双方合作顺利开展，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1、甲方权利及义务

1.1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介绍甲方有关廉洁合作的规定和管理制度。

1.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宴请，不得向乙方索要、接受任何形式的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1.3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乙方有关廉洁合作的管理制度和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依情节轻重及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和经济处罚；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甲方将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1.4 甲方有义务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合作教育。对于乙方举报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

2、乙方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确认理解并知晓甲方有关廉洁合作的各项制度及本协议的约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工作人员理解并知晓前述内容。

2.2 乙方在双方合作期间若发现任何乙方工作人员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的行为，或甲方工作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联系方式通报甲方。

2.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乙方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违约责任

3.1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履行通报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双方已签订所有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双方签订的所有合同。

3.2 如乙方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满足其要求且并未向甲方举报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双方已签订所有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双方签订的所有合同。

3.3 如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在造价咨询业务合同履行期间贿赂甲方工作人员或违反本协议，被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双方所有合同总金

额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双方签订的所有合同。

4、乙方应按以下联系方式履行向甲方的各项通报义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5、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发包人)：

(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乙方(指承包人)：

(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 (3) 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件号	包件名称	综合费率（单位%）	备注
		_____浮（在此处请选择报价是“上浮”或者“下浮”）_____%	【如无备注事项可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本项目不涉及）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磋商文件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且最迟不超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我公司成交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代理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费用不足 1 万的，按实际代理服务费收取。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2 其他

如：服务方案及其他相关材料等（格式自拟）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件号	包件名称	综合费率（单位%）	备注
		_____浮（在此处请选择报价是“上浮”或者“下浮”）_____%	【如无备注事项可填写“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